

旅游学院党政领导干部

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旅游学院

2019年11月

**旅游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督促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学各环节、教学设施、实验设备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教育教学深入改革，促进学院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与反馈机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学质量是学院改革和发展生命线的意识。通过实施听课制度，使领导干部深入了解学院教学工作状况，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学院党政领导教学保障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听课人员**

学院党政领导。

**三、听课数量**

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

**四、听课范围与方式**

（一）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是学院所开设的所有本科生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实践环节等），重点是新开设课程、中青年教师所授课程、新任课教师所授课程及外聘教师所授课程。

（二）听课方式

以随机单独听课为主，如有特殊需要，可提请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重点听课或联合听课等。

**五、听课内容及要求**

（一）听课内容

1.教师授课基本情况（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特色、教书育人等情况）。

2.学生听课基本情况（包括到课率、课堂气氛、精神面貌等）。

（二）听课要求

1.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授课教师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课中不得接打电话。每次听课至少听完一整节课，不得迟到、早退。

3.听课人员需认真、如实填写听课手册，课后应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

4.征询师生对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属于听课人员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尽快协调解决；属于其他党政领导职责范围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有关负责人，及早切实解决。

**六、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1.每学期在校园网上公布领导干部听课情况。

2.听课信息反馈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作为提升教学水平、改进教学管理、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旅游学院

 2019年11月8日